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2〕9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双一流”与省重点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政策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系）：

根据学校“双一流”和省重点学科的建设要求，经过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双一流”与省重点学科建设的教学科研政策扶持办法》。同时废止马院〔2018〕15号（《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政策扶持办法》）、马院〔2019〕3号（《马克思主义学院“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政策扶持办法的补充决定》）、马院〔2019〕13号（《关于教师学术专著与教材出版的资助政策》）等三个文件；调整马院〔2021〕14号（《关于遴选和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决定》）文的资助力度，给予完成培养任务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院分别资助2.5万元、4万元、5万元培养经费。

本《办法》于2022年起执行。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双一流”与省重点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政策扶持办法》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7月22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双一流”与省重点学科建设 教学科研政策扶持办法

根据学校“双一流”和省重点学科的建设要求，突出学科建设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成果发表与出版，经过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双一流”与省重点学科建设的教学科研政策扶持办法》。本《办法》于2022年起执行。

第一类 论文类

第一条 对于第一作者单位是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职员工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CSSCI源刊发表的给予0.5万元研究扶持经费，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参照执行。对于第一作者单位是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CSSCI源刊、CSSCI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分别给予0.7万元、0.6万元、0.5万元的研究扶持经费。

1. 以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发表论文，学院一次性资助每篇3万元的研究扶持经费。

2. 以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研究》《哲学动态》《法学研究》上发表论文，学院一次性资助每篇2万元的研究扶持经费。

3. 以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文（3000字以上），学院一次性资助每篇1万元的研究扶持经费。

注：对于我院教职工在其他杂志发表相同层次的学术论文，经个人申请，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类 专著类

第二条 对于第一作者单位是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职员工为第一作者的专著，30万字以上（含30万）的给予1万元写作扶持经费，20万字-30万字的给予0.7万元写作扶持经费，10万字-20万字的给予0.5万元写作扶持经费。对于20万字以上的译著，学院给予0.5万元翻译扶持经费。

第三类 评奖类

第三条 对于第一作者单位是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院教职员工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院分别给予10万、8万、5万元研究扶持经费；获得江苏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院分别给予5万、3万、1万元研究扶持经费；获得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院分别给予1万、0.5万、0.2万元研究扶持经费。

注：同一成果获奖采取就高原则。

第四条 对于第一作者单位是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院教职员工为第一作者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院分别给予 5 万、4 万、3 万元研究扶持经费；获得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院分别给予 3 万、2 万、1 万元研究扶持经费。

第四类 其他类

第五条 学院设置“最受学生欢迎老师奖”、“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培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标兵奖”。每年年终颁发荣誉证书和发放一定奖金。